

動各項減少學用落差方案，近兩年博士畢業生已約有 37% 進入企業服務，較 97 年的 18% 比例，確有相當成長。而從整體國際高等教育發展來看，博士人力原純學術研究之就業需求確有趨緩趨勢，然產學合作模式的專業博士訓練需求則有相當成長空間。惟博士養成係高級人力培育，培育內容並非短期職業訓練，招生下滑的警訊，業促使政府與各大學深思博士培育的定位，回應社會趨勢與就業情況，更有效培育合宜高階人力，促使博士研究與務實致用間，取得平衡，為未來臺灣創新力奠定人才基礎。

- 三、配合整體博士培育國際趨勢，本部正參考美國、英國、韓國政府作法，針對不同學門領域，研擬合理全面性培育改革計畫，強化博士菁英教育的特色，嚴格控管其訓練品質與後端就業連結，促進博士能在各產企業對社會創新的貢獻；並將博士人力，視為國家重要公共資源，從招生、學習與畢業，規劃建置完整追蹤系統，各校與政府共同承負其發揮人力貢獻之責任。
- 四、本部將進行跨部會協商，透過全程博士人力布局及追蹤機制之建立，強化培育創新與創業之能力，促成博士培育過程兼顧學術與實務能力，以質量並進的合理管控方式，強化國家高級人力培育品質。

(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際原物料價跌，但畜禽飼料價格上漲，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調查飼料廠是否有壟斷售價情事，以降低雞農飼料成本，使雞肉售價不致偏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9)

關於立法院邱志偉委員針對國際原物料價跌，但畜禽飼料價格上漲，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調查飼料廠是否有壟斷售價情事，以降低雞農飼料成本，使雞肉售價不致偏高等情事所提質詢，答復意見如下：

- 一、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係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同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第 1 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係指水平競爭者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價格、限制數量或其他相互約束競爭活動之行為為構成要件，尚無法僅以價格或產量呈現一致性的變動，即推論係導因事業間存有聯合行為之合意。
- 二、有關畜禽飼料價格上漲情事，公平會業於 102 年 7 月及 8 月接獲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反映同年 7 月中旬起國內飼料價格疑有人為因素聯合調漲。經公平會主動立案調查瞭解，飼料廠於同年 2、3、5 月有 11 家調降畜禽飼料。7 月中旬美國玉米期貨價格下跌，惟當時我國進口玉米之地區以南美洲為主，因當地碼頭數度罷工延誤船隻預

定到港日，致國內玉米庫存吃緊，現貨價格上漲至每公斤新臺幣 13 元。

8 月原有 4 家飼料廠預計調漲畜禽飼料價格，惟隨後均已取消，至 9 月份時隨著船隻陸續到港，國內玉米現貨價格即下跌至每公斤 10 元。近期（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1 日）飼料玉米價格相對平穩，多維持每公斤 7.85 元至 8.05 元間。102 年 7 月中旬國際玉米期貨價格雖下跌，惟因船隻延遲進港，致我國玉米現貨量不足，於是現貨價格上漲；惟至 9 月起船隻陸續到港，玉米現貨價即下跌，以上均反映市場供需變化。又各飼料廠調整飼料售價之時間及幅度不一致，目前尚無查獲飼料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三、公平會仍將持續關注土雞及飼料價格變動及市場後續市況，倘發現有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具體事證，定予嚴懲。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職工福利金制度已淪為大企業節稅管道，喪失照顧勞工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6）

邱委員就「職工福利金制度已淪為大企業節稅管道，喪失照顧勞工目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職工福利金條例之立法目的係以職工福利互助，達到照顧職工福祉之目的，故由勞資雙方共同提撥職工福利金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及運用職工福利金。
- 二、職工福利委員會需要依職工的生活需求，運用職工福利金，規劃辦理多元化的福利輔助、教育獎助、休閒育樂及其他福利事項，促進勞資和諧，如僅以現金發放，恐無法達到設置職工福利金之目的，因此，規定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普遍發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但不包括子女教育及婚喪喜慶補助等針對特定事件所發給之現金補助）。本案相關建議，本院勞工委員會當續蒐集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

（十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政府應取消反式脂肪與鈉得以標示為零之規定，避免食品業者藉法令漏洞戕害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4）

鄭委員就要求本部取消「反式脂肪」與「鈉」得以標示為零之規定，避免食品業者藉法令漏洞戕害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中得以「0」標示條件，係考量原料差異、檢驗之準確度、加工差異、貯存期限、產品中營養素之固有不穩定性及變異性，及該營養素係由額外添加或天然存在於產品中等因素，並參考國際相關規範，訂定有關食品中營養素得以 0 標示之條件。各國皆基於上述緣由，訂定營養素之得以「0」標示標準。我國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